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9月18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基隆彈藥分庫祥豐營區士官長涉貪案件

阮姓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何治蕙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陸軍第三支援指揮部基隆彈藥分庫祥豐營區（下稱祥豐營區）士官長阮○祥（已調離職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認阮○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對羈押中被告阮○祥提起公訴；另認廠商黃○宏、孫○儀、黃○淙、包○峻等4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各以向公庫支付1萬元至8萬元不等金額及接受法治教育之條件為緩起訴處分。

經查，阮○祥為祥豐營區士官長，兼任經辦水電修繕及工程等公共工程案承辦人。黃○宏係超○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孫○儀係老○○間室內裝修工程行負責人；黃○淙係向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吳○○借牌施作阮○祥介紹之軍方工程；包○峻係廣○源機電工程行負責人。緣自106年間起，阮○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明知辦理採購業務，不得以提供採購案件為對價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卻利用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現為15萬元）之小額採購制度得逕洽特定廠商辦理，且通常無後續稽核之機會，先與黃○宏、孫○儀、黃○淙及包○峻（下稱黃○宏等4人）謀議以採購金額約1成為回扣提供工程案件，並由黃○宏等4人分別以超○工程行、老○○間工程行、晉○工程行、廣○源工程行名義製作報價最低之估價單，再與其他無意承做之廠商洽詢，提出符

合軍方內部作業規定之複數估價單，阮○祥取得估價單後，再自行或以其長官身分將估價單交予不知情之採購案件承辦人沈○○、洪○○、吳○○、郭○○及蘇○○等人，指示前揭各承辦人依照形式之比價結果，將 106 年至 112 年間多項祥豐營區之小額修繕工程發包予黃○宏等 4 人，並由黃○宏等 4 人依採購金額約 1 成之金額，支付阮○祥每件採購案回扣，並藉此作為繼續發包工程之對價，黃○宏共計支付回扣 15 萬 1351 元；孫○儀共計支付回扣 3 萬 5000 元；黃○淙共計支付回扣 3 萬 1000 元；包○峻共計支付回扣 1 萬 4000 元，阮○祥共計收取回扣 23 萬 1351 元。因認阮○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對阮○祥提起公訴；另認廠商黃○宏、孫○儀、黃○淙、包○峻等 4 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考量其等各自參與之工程案件數及交付回扣金額，各以黃○宏向公庫支付 8 萬元、孫○儀向公庫支付 3 萬元、黃○淙向公庫支付 3 萬元、包○峻向公庫支付 1 萬元之金額，並接受法治教育之條件，對黃○宏等 4 人為緩起訴處分。

本署呼籲公職人員應廉潔自持、謹守本分。對於任何公職人員涉貪案件，本署將致力查辦，維護各界對於公務員廉潔執行職務的信賴，展現政府肅貪決心。